

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

中建材联函〔2024〕26号

关于征集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 (2016年版)》修订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0号），更好发挥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》的引导作用，扩大先进技术、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推动建材行业加快构建现代化建材产业体系，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现征集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（2016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修订意见。经研究后，将统一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等相关政府部门。

此次修订聚焦装备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材料、节能环保和仪器仪表等产业，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和薄弱环节，重点支持上述产业所需的先进技术、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，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。

一、新增条目

新增条目应为上述产业发展亟需的先进技术、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。其中，建议新增的先进技术，请列明技术名称、标准要求等，务求准确；新增的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，请明确相应的技术规格、参数，并注明海关商品编码。新增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应从《产业结构调整和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中的鼓励类中选择。

二、修改条目

修改原《目录》中表述不准确或参数、规格等设置不合理的条目，参数、规格不低于原《目录》要求。

三、删除条目

删除原《目录》中已经实现国产化的先进技术、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，以及不属于最新重点支持行业的条目。

此外，新增、修改或删除建议，均需详细说明理由。因实现国产化建议删除的，请例举生产企业。

如有对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（2016年版）》的修订意见和建议，请填写相关附件，并于6月6日前将书面意见（含电子版）反馈建材联合会。

联系人：李 敏 010-57811069 18800176396

刘新琪 010-57811517 18800101886

李月梅 010-57811070 13436420089

邮 箱: jclhhkjb@163.com

- 附件: 1. 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 (2016 年版)》
2. 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》修订意见表

